

长安汽车  
CHANGAN

科技长安  
智慧伙伴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安排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3月17日下午2:30开始

二、会议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61号金融城2号T2栋  
2810会议室

### 三、参加会议人员

本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 四、会议议程

- (一) 主持人致欢迎辞
- (二) 审议股东大会议案
- (三) 股东审议及质询
- (四) 推选计票人及监票人
- (五) 现场表决及投票
- (六) 统计现场表决票
- (七) 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八) 询问股东对表决结果有无异议
- (九) 股东大会决议签字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7日

## 目 录

|     |                             |   |
|-----|-----------------------------|---|
| 议案一 | 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 .....             | 2 |
| 议案二 | 关于 2022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      | 3 |
| 议案三 |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 5 |
| 议案四 |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 | 8 |

## 议案一 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推荐意见，董事会提名叶文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叶文华先生简历如下：

叶文华先生，1972年生，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主任。曾任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重庆长风机器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纪委书记，重庆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纪委书记，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主任、巡视办主任。截至目前，叶文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叶文华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7日

## 议案二 关于 2022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2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资计划为 804,95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24,567 万元，股权投资 480,392 万元。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

| 类别         |           | 重点项目 | 投资金额<br>(万元) |
|------------|-----------|------|--------------|
| 固定资<br>产投资 | 本部        | 续建项目 | 216,760      |
|            |           | 新开项目 | 37,263       |
|            |           | 技改技措 | 6,270        |
|            | 小计        |      | 260,293      |
|            | 控股子<br>公司 | 续建项目 | 33,377       |
|            |           | 新开项目 | 14,381       |
|            |           | 技改技措 | 16,516       |

|      |       |      |                |
|------|-------|------|----------------|
|      | 小计    |      | 64,274         |
| 合计   |       |      | <b>324,567</b> |
| 股权投资 | 本部    | 规模提升 | 297,144        |
|      |       | 合资合作 | 1,238          |
|      |       | 能力建设 | 26,920         |
|      |       | 生态构建 | 31,900         |
|      | 控股子公司 | 规模提升 | 59,000         |
|      |       | 合资合作 | 52,640         |
|      |       | 能力建设 | 9,900          |
|      |       | 生态构建 | 1,650          |
| 合计   |       |      | <b>480,392</b> |
| 总计   |       |      | <b>804,959</b> |

2022年固定资产投资主要集中在新能源产能结构调整和新品投放上，持续围绕产能、研发两大领域进行核心能力建设，全面应对新能源规划加速后带来的制造和研发能力的短板，加速产品向新能源电气化切换的进程，同时启动三电关键零部件产能集成制造能力的投入。

2022年股权投资主要是支持自主新能源品牌、规模双提升，拓展海外市场，深化与合作伙伴的资本关系，打造可控全栈式智能化能力，继续布局出行和产业生态拓展。

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7日

## 议案三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盘活公司票据资产，切实提高公司票据收益，并有效降低票据风险，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建议同意公司开展不超过200亿元额度的票据池业务，即用于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有效期一年，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金融机构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 2、合作金融机构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金融机构为国内资信较好的金融机构，具体合作金融机构根据公司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关系，金融机构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 3、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 4、实施额度

不超过200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有效期一年，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 5、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

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收取销售货款过程中，由于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增加，公司结算收取大量的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等有价票证。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开具承兑汇票等有价票证的方式结算。

1、收到票据后，公司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金融机构进行集中管理，由金融机构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各类有价票证管理的成本；

2、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有价票证资产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等有价票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票据的信息化管理。

##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分析与控制措施

### 1、风险分析

入池票据不足风险：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开具承兑汇票用于支付货款，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致使所质押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金融机构要求公司追加保证金。

### 2、控制措施

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并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以避免追加保证金。



####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具体由财务负责人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合作金融机构、明确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等；

2、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管理层报告；

3、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7日

## 议案四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有效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国际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国际”）、长安汽车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俄罗斯”）拟开展远期外汇交易，本公司额度不超过 122 亿日元，长安国际额度不超过 6 亿美元，长安俄罗斯额度不超过 100 亿卢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目的

为防止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经营业绩及利润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开展远期外汇交易。

开展远期外汇交易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稳健为原则，以货币保值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做无实际需求的投机性交易，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通过锁定汇率，降低汇率波动风险。

### 二、远期外汇交易概述

#### 1、定义

指与金融机构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未来购汇或结汇的外货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合约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购汇或结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购汇或结汇的成本及收益。

#### 2、交易额度

本公司：根据 2022 年业务计划，预计付汇总额为 243 亿日元，计划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不超过 122 亿日元。

长安国际：根据 2022 年业务计划，预计收汇总额为 12 亿美元，计划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不超过 6 亿美元。

长安俄罗斯：根据 2022 年业务计划，预计外汇交易额为 200 亿

卢布，计划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不超过 100 亿卢布。

### 3、授权及期限

鉴于远期外汇交易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远期外汇交易方案，授权本公司财务负责人、长安国际总经理、长安俄罗斯总经理签署远期外汇交易相关合同，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4、交易对手:银行

5、流动性安排:所有外汇资金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 6、可行性分析

开展远期外汇交易基于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规避风险、防范风险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法律规定。

## 三、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购汇或结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支付或收付时的汇率，造成公司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交易的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违约风险：由于预测不准确，远期外汇交易签订的交割日期与实际交割期不一致，造成远期外汇交易不能按约定时间交割所带来的延期交割风险。

##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对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及要求、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在操作时须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办理。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关注汇率市场变化，加强汇率方面研究，

研判未来汇率走势，提高汇率方面的判断能力，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加强业务知识培训，提升相关人员的综合业务素质，提高识别及防范汇率风险的能力。

4、为防止远期外汇交易不能如期交割，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管理部门将跟踪付款和收款进度，避免出现逾期现象，尽量将风险控制的最小范围内。

### 五、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七章“金融工具的计量”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基本参照银行定价，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

### 六、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7 日